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6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2月21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六届二十七次(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2月27日在中化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张宝红董事委托姜巨舫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缺席会议的董事1人(俞海平董事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对公司股东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名的9位董事候选人王引平、俞海平、骆金海、陈启卫、姜巨舫、吴康慧、张光杰、祝卸和、杨红帆(其中:张光杰、祝卸和、杨红帆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审核,董事会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1、同意提名王引平、俞海平、骆金海、陈启卫、姜巨舫、吴康慧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2、同意提名张光杰、祝卸和、杨红帆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第七届董事会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8万元人民币(含税),并提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投资泰来医药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特药业")与金华市泰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泰来医药")相关各方签署《投资合作协议》,采用股权受让与增资扩股相结合的方式投资1152万元,控股泰来医药70%的股权:英特药业以现金方式受让泰来医药70%的股权,股权转让总价为67万元;股权转让后,泰来医药注册资本从45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新增1550万元注册资本由泰来医药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认购,其中:英特药业认购注册资本1085万元,认购总价为1085万元(其他股东认购注册资本465万元,认购总价为465万元)。

泰来医药由原金华市泰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原泰来医药")分立而来。2011年8月31日(分立基准日),原泰来医药分立为存续公司泰来医药和新设公司金华市泰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管理公司"),其中,泰来医药主要继承了原泰来医药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存货及部分负债,管理公司主要继承了原泰来医药的应收帐款、固定资产及部分负债。对分立至管理公司的债务,若因管理公司未能履行其还款义务导致泰来医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泰来医药除英特药业以外的其他股东承诺愿意就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泰来医药注册资金450万元,注册地址为金华市八一北街472号,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黄碱复方制剂批发。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金华市泰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8月31日财务状况的核查报告,截至2011年8月31日,泰来医药总资产1485.25万元,总负债1639.71万元,净资产-154.45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7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2年2月27日,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3月15日 上午9:3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公司会议室。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3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㈠第七届董事会选举

1、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王引平、俞海平、骆金海、陈启卫、姜巨舫、吴康慧

2、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张光杰、祝卸和、杨红帆

㈡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候选人:周德强、王靖、窦宏伟

㈢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㈣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第㈠、㈢项审议事项已经过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第㈡项审议事项已经公司六届十六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相应决议公告及相关资料刊登在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第㈣项审议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及相关资料刊登在2011年12月2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2年3月13日、3月14日9:00—17:00,以及3月15日9:00—9:30。

3、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公司战略规划部。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帐户卡。

四、其它

1、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郑如秋

联系电话:0571-85068752

传真号码:0571-85068752

邮　编:310051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3:监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
㈠	第七届董事会选举	1、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	(1)	王引平	
			(2)	俞海平	
			(3)	骆金海	
			(4)	陈启卫	
			(5)	姜巨舫	
			(6)	吴康慧	
		2、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候选人	(1)	张光杰	
			(2)	祝卸和	
			(3)	杨红帆	
㈡	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候选人	(1)	周德强	
			(2)	王　靖	
			(3)	窦宏伟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㈢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㈣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王引平先生简历

1、基本情况

王引平　男　1961年2月出生　中共党员　高级国际商务师　经济师

2、教育背景

1985年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获法学专业学士学位;

2004年　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3、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曾任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教师,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项目处职员、海南公司副总经理、出口三处科长、浦东公司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人事部总经理,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兼人事部总经理,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党组成员兼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4、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俞海平先生简历

1、基本情况

俞海平　男　54岁　经济师　中共党员

2、教育背景

1980年7月　浙江商业学校企管专业中专毕业

浙江省委党校大专毕业

3、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曾任　余杭县燃料公司会计、财务基建科长、副经理,余杭县石油公司经理,余杭市商业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兼石油公司总经理,浙江省石油总公司零售公司经理,余杭市商业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现任　浙江省余杭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

4、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骆金海先生简历

1、基本情况

骆金海　男　1964年12月出生　中共党员　经济师

2、教育背景

2000年7月　浙江大学行政管理学专业本科毕业

3、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曾任　杭州化工学校教师,浙江省石化厅人事教育处主任科员,浙江省石化集团政工人事部副主任,浙江化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化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董事,浙江化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纪委书记、董事,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总经理。

现任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4、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七、张光杰先生简历

1、基本情况

张光杰　男　49岁　中共党员

2、教育背景

1980年9月—1984年7月　杭州大学法学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

1984年9月—1987年7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

2001年,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

3、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曾兼任　复旦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司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复旦远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复旦大学知识产权中心研究员,香港中国法律学院培训部负责人。

现任　复旦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现兼任　中国法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八、祝卸和先生简历

1、基本情况

祝卸和　男　56岁　中共党员

2、教育背景

1978年1月—1980年1月　浙江台州供销学校商业经济专业中专毕业

1983年9月—1984年8月　中国人民大学价格学专业进修

1984年9月—1986年7月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企业管理大专毕业

1997年9月—1999年7月　浙江大学证券期货专业研究生结业

2001年9月—2003年9月　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

3、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曾任　浙江省轻工进出口公司职员,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浙江省服装进出口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现任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兼任　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秘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4、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九、杨红帆女士简历

1、基本情况

杨红帆　女　47岁　大学本科　民主党派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2、教育背景

1982年9月—1986年7月　杭州大学财政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

1988年9月—1989年7月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研修

3、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曾任　杭州大学助教、讲师,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讲师,浙江浙瑞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浙江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部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

现任　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　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3: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周德强先生简历

1、基本情况

周德强　男　1978年生　中共党员　硕士研究生学历　法律职业资格。

2、教育背景

1996年12月　安徽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大专毕业;

2000年6月　安徽教育学院政治和思想品德教育专业本科毕业;

2005年6月　浙江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

3、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曾任　安徽省寿县大店中学教师,浙江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政策法规处主任科员。

现任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王靖先生简历

1、基本情况

王靖　男　1962年12月出生　中共党员

2、教育背景

1987年7月　江西财经学院农业财务专业毕业,获学士学位

3、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曾任　浙江省财政厅农财处职员,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主任科员,浙江省石化集团财务部副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浙江省石化建材集团资产管理处处长,浙江蓝天环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4、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窦宏伟先生简历

1、基本情况

窦宏伟　男　1974年7月出生

2、教育背景

1998年7月　杭州大学会计专业大专毕业

2003年7月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学本科毕业

3、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曾任　浙江证券网络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浙江产权交易所股权部经理助理。

现任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经理助理,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4、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4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六次监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2月21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六届十六次(临时)监事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2月27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委托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高健监事委托李小萍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陈波良监事委托张华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对公司股东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名的3位监事候选人周德强、王靖、窦宏伟的履历资料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同意提名周德强、王靖、窦宏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积累投票制方式选举。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8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张光杰为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23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9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祝卸和为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23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0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杨红帆为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23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